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東方表行**  
Oriental Watch Company  
Since 1961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MERDEKA 領智**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 3.00 港元回購最多達 83,000,000 股股份及  
申請清洗豁免**

**要約完成**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結果之公佈(「**截止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及截止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要約註銷已回購股份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所購回之83,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註銷(「**完成**」)。因此，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70,358,224股股份減少83,000,000股股份至487,358,224股股份，而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所持有之總權益由約30.85%增加至約36.10%。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緊接要約開始日期前及於要約截止後但於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要約開始日期前及 於要約截止後但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附註1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持有股份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如有)：</b>				
Datsun (附註1)	127,776,000	22.40	127,776,000	26.22
陳耀洪有限公司(附註1)	388,561	0.07	388,561	0.08
楊博士(附註1)	18,229,583	3.20	18,229,583	3.74
區寶琪女士(附註1)	7,920,000	1.39	7,920,000	1.63
楊衍傑先生(附註2)	4,084,000	0.72	4,084,000	0.84
楊敏儀女士(附註3)	1,421,161	0.25	1,421,161	0.29
楊敏慧女士(附註4)	6,670,000	1.17	6,670,000	1.37
楊敏華女士(附註5)	1,134,800	0.20	1,134,800	0.23
馮廣耀先生(附註7)	2,380,160	0.42	2,380,160	0.49
張蕙蓮女士(附註7)	1,500,217	0.26	1,500,217	0.31
陳志銘先生(附註7)	4,429,424	0.78	4,429,424	0.91
<b>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小計</b>	<b>175,933,906</b>	<b>30.85</b>	<b>175,933,906</b>	<b>36.10</b>
孫博士(附註8)	3,200,000	0.56	3,200,000	0.66
<b>公眾股東：</b>	<b>391,224,318</b>	<b>68.59</b>	<b>308,224,318</b>	<b>63.24</b>
<b>總計</b>	<b>570,358,224</b>	<b>100.00</b>	<b>487,358,224</b>	<b>100.00</b>

附註：

- (1)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及楊博士各自實益擁有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分別 55% 及 10%，而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則實益擁有 *Datsun* 已發行股本 80%。楊博士及區寶琪女士(其妻子)實益擁有 *Real Cham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分別 15% 及 10%，而 *Real Champ Limited* 則實益擁有 *Datsun* 已發行股本 20%。*Datsun* 實益擁有 127,776,000 股本公司股份。

陳耀洪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2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餘下 10% 權益分別由張蕙蓮女士、陳婉芬女士、陳婉雯女士、陳志銘先生及陳志銓先生各自持有 2%，除張蕙蓮女士及陳志銘先生外，彼等為與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陳耀洪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 388,561 股股份。陳耀洪有限公司由楊博士實益擁有 42.5% 權益、楊衍傑先生實益擁有 2.5% 權益、楊敏慧女士實益擁有 2.5% 權益、張蕙蓮女士實益擁有 28% 權益及陳志銘先生實益擁有 7% 權益，以及由與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分別為陳志銓先生實益擁有 7% 權益、陳婉芬女士實益擁有 3.5% 權益、陳婉兒女士實益擁有 3.5% 權益及陳婉雯女士實益擁有 3.5% 權益。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由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實益全資擁有，分別為楊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10% 權益、區寶琪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 30.83% 權益、楊衍傑先生及其配偶實益全資擁有約 16.67% 權益、楊敏儀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 13.33% 權益、楊敏慧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 9.17% 權益、楊敏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 15.83% 權益及楊博士兩名(外)孫子女實益全資擁有約 4.17% 權益。

除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楊敏慧女士及楊敏華女士為股東，而彼等各自之權益已於要約文件披露外，*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之其他股東並非股東。

- (2) 楊衍傑先生為楊博士之兒子，並為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及 *Real Cham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8%。彼及其配偶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約 16.67% 權益。
- (3) 楊敏儀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並為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13.33%。
- (4) 楊敏慧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彼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9.17%、*Real Cham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15% 及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 (5) 楊敏華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彼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15.83% 及 *Real Cham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8%。

- (6) *Real Champ Limited* 的餘下 44% 權益由 (i) 本集團前任僱員馮廣耀先生持有 6%；及 (ii) 7 名屬本集團前任僱員之其他人士及其有關連人士分別持有 15%、8%、8%、3%、2%、1% 及 1%。除馮廣耀先生因同時為 *Real Champ Limited* 及 *Datsun* 之董事而屬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外，所有此等 8 名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7) 楊博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以及馮廣耀先生為 *Datsun* 之董事。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衍傑先生及楊敏儀女士以及張蕙蓮女士為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馮廣耀先生及楊衍傑先生為 *Real Champ Limited* 之董事。楊衍傑先生、楊敏慧女士、張蕙蓮女士及陳志銘先生為陳耀洪有限公司之董事。
- (8) 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實益擁有 3,2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彼及其家族成員為獨立股東，並非與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
- (9)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為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敏儀女士及楊敏慧女士。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量權益 (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 III 第 5 段註釋 1)。
- (10)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所顯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 (11)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交收

由於要約項下之接納股份總數超過股份最高數目，本公司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數目已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 A = 83,000,000 股股份，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所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接納股份約 29.27%。

過戶登記處會於要約截止後7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每名接納股東之總金額支票(惟須自應以現金支付之金額扣除就回購股份而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有關未獲本公司回購股份結餘之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明標博士(主席)、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誤導性。